

证券代码：300523

证券简称：辰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15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专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形。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-322,127,246.64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-222,842,297.33 元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44,085,186.17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335,194,261.42 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满足“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，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，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，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，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”；同时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，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。

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负且母公司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，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，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，保障公司稳定经营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经公司综合考虑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(一)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322,127,246.64	79,641,695.79	6,886,167.88
研发投入（元）	147,028,447.97	174,477,124.52	178,171,875.40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401,059,378.93	2,256,824,745.15	2,398,875,103.46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44,085,186.17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335,194,261.42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78,533,127.6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499,677,447.8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8.25	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本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负值，且母公司报表 2024 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因此公司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

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负且母公司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，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，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，保障公司稳定经营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经公司综合考虑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，公司本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2024 年度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47,118,545.81 元。基于自身生产经营及运营需求，部分子公司未向母公司实施分红。

未来，公司将继续坚定不移地加强市场开拓，强化科技创新，优化业务结构，提升内部管理水平，努力提高盈利能力，改善母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推动公司实现更高质量发展，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